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根据以上规定，2026年3月2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了该议案中相关事项的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股东会审议该议案时，相关关联股东将分别回避涉及自己公司事项的表决。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预计范围内执行，未发生超出预计范围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相关业务或事项简介
1	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红塔创新（昆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714.51	0.00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服务收取手续费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300.99	0.007	
		关联自然人		37,774.57	0.013	
	小计			64,790.07		
2	资金存管利息支出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因存管具体规模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205.06	0.028	关联方在公司开立证券账户，公司支付其证券账户资金存款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中维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7,351.78	0.064	
		红塔创新（昆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42	0.002	
		昆明万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29.20	0.004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83.27	0.015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05	0.000	
		云南兴云投资有限公司		3.18	0.000	
		昆明翠湖宾馆有限公司		174.30	0.002	
		云南红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49.41	0.005	
		云南华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5.52	0.002	
		云南兴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9.75	0.000	
		关联自然人		1,273.35	0.011	
小计			15,106.29			
3	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301,938.33	3.184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集合、单一、专项资产管理等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5,535.02	1.008	

						绩报酬。	
	小计			397,473.35			
4	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服务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71,698.11	0.338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与保荐服务、财务顾问等业务服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641.51	0.088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9,811.32	0.122		
		云南合和印务管理有限公司		235,849.05	0.169		
	小计			999,999.99			
5	投资咨询业务	云南省烟草公司西双版纳州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254.72	0.396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业务产生的收入，参照市场价格收取费用。	
		小计			5,254.72		
6	接受房屋等租赁服务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368,949.96	16.152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等资产，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7,004,101.66	13.518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3,420.03	0.528		
	小计			15,646,471.65			
7	经常性服务	物业使用费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3,202,828.55	40.179	公司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前台服务、驾驶服务、劳务服务、管理服务等综合服务产生的费用，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维修费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213,277.91	36.416	
		水电费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38.64	1.043	
				昆明海天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90,007.08	3.906	
				昆明红塔大厦有限公司	550,073.83	23.869	
		培训费		云南庆来技工学校	379,553.35	3.576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8,679.24	0.176	
云南天恒大酒店	37,264.15		0.351				

		有限公司			
		玉溪红塔实业有 限责任公司		5,707.55	0.054
		上海红塔大酒店 有限公司		3,301.90	0.031
		云南红塔体育中 心有限公司		810.00	0.008
	会议 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 心有限公司		68,553.78	8.100
		云南天恒大酒店 有限公司		50,908.49	6.015
		昆明桂花大酒店 有限公司		17,318.87	2.046
		云南福牌实业有 限公司		138,727.37	16.390
		云南金鹰大酒店 有限公司		22,030.19	2.603
	公杂 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 心有限公司		200,400.00	3.230
		云南金鹰大酒店 有限公司		195,666.66	3.154
		云南九九物流有 限公司		125,420.14	2.021
		云南福牌实业有 限公司		397,330.19	6.404
		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2,400.00	0.039
		昆明红塔大厦有 限公司		237,328.32	3.825
	差旅 费（住 宿费）	大理上和置业有 限公司		3,290.94	0.036
		红塔烟草（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		3,536.60	0.039
		云南福牌实业有 限公司		13,197.57	0.144
		上海红塔大酒店 有限公司		106,981.27	1.165
		云南红河投资有 限公司		9,339.62	0.102
		云南红塔大酒店 有限公司		3,461.88	0.038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8,288.29	0.090	
		云南天恒大酒店有限公司		43,036.20	0.469	
	业务宣传费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433.96	0.497	
	代销基金服务费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3.96	0.105	
	财产保险费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1,521.90	10.359	
	股东会、董事会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4,700.00	4.601	
	食堂服务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3,481,756.85	24.064	
		昆明桂花大酒店有限公司		886.00	0.006	
	业务招待费	云南红塔体育中心有限公司		11,440.00	32.818	
	小计			9,770,251.25		
8	资金存放利息收入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300.14	0.006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存款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入,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小计			7,300.14		
9	债务融资工具利息支出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596,575.25	5.557	关联方认购公司的债务融资工具,向关联方支付相应的资金利息费用。
	小计			10,596,575.25		
10	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	152,867,130.96	0.203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

			算。			开展债券自营、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
	小计			152,867,130.96		
11	基金管理业务	中国双维投资有限公司	2025年由于证券市场情况、证券交易额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81,420.83	2.770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基金、理财产品,向关联方收取的管理费收入。
		关联自然人		856.49	0.008	
	小计			282,277.32		
12	期货经纪业务	关联自然人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984.07	0.00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期货经纪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
	小计			984.07		
13	认购金融产品收益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24,471,148.52	6.613	公司根据证券市场情况及资产配置的需要,认购关联方发行的资管计划、私募基金等金融产品,并取得收益。
	小计			24,471,148.52		
14	资金存放业务(余额)	云南红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1,461,206.66	0.018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流动性管理的需要,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放等资金往来。
	小计			1,461,206.66		
15	共同投资(余额)	红塔创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红塔创新(珠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7,270,000.00	0.541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00.00	0.304	
	小计			136,270,000.00		

### (三)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在满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在 2026 年度及至召开 2026 年度股东会期

间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1	证券和金融产品 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期货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财务顾问、代销金融产品、资产管理、基金管理等服务，或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	为关联方提供证券代理买卖交易服务、期货经纪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佣金收入。	2026年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情况、交易量无法准确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提供交易单元，参照市场水平收取席位租用佣金。	2026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为关联方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研报业务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基金及资产管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管理费和提取业绩报酬。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承销、保荐服务、财务顾问、推荐挂牌和受托管理等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向关联方提供证券出借代理服务，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销售、分销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收取费用。	
			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IB业务，参照市场水平支付手续费。	
			接收关联方提供的上述证券和金融服务发生的费用。	
2	证券和金融产品 交易	与关联方进行买入返售或卖出回购交易，与关联方进行股票、债券、基金或衍生品销售交易，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销售、分销、认购关联方承销的金融产品等。	公司以债券、票据、资产收益权等为标的与关联方开展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等交易，产生的利息收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6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公司与关联方开展债券自营交易，以及与关联方开展场外衍生品投资业务。	
			认购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基金、资产管理或信托计划、私募基金、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关联方认购本公司发行的金融产品。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认购关联方承销的债券，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具体交易说明	预计金额
3	发行/借入债务融资	向关联方发行/借入债务融资。	公司为融资需要，发行/借入债务融资，关联方可能认购/出借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公司支付相应的资金使用利息，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6年因认购具体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4	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存管(放)与结算。	公司根据资金业务需要，可能会与关联方发生存款、同业拆借等资金往来，发生相应利息收支等，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6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5	房屋等资产租赁服务	承租关联方房屋等资产、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资产。	公司承租关联方房屋、车辆等资产，向关联方出租房屋等资产，参照市场水平结算。	2026年因具体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6	经常性服务	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会议、培训、住宿、餐饮、管理服务等服务；或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	接受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物业、会议、培训、住宿、餐饮、前台服务、驾驶服务、管理服务等服务，或向关联方提供信息技术等服务，参照市场水平结算费用。	2026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7	共同投资	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相关企业。	公司根据日常业务开展需要，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投资同一标的资产。	2026年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8	其他业务	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业务往来。	2026年业务发生情况无法预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 (一)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和集团”)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合和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合和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红塔集团”)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红塔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和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红塔集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中烟”)及其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其中,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云南中烟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红塔集团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除外);由云南中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由云南中烟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其他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法人,公司的其他关联法人包括:

1.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六)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5. 本条第 1、2、3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7.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具有其他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 (七)其他关联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视同为公司的关联人:

1. 根据与公司或者其他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情形之一;

2.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的情形之一。

###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严格按照价格公允原则与关联方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定价。具体定价依据如下:

(一)证券、期货经纪服务:参考公司平均佣金率水平,综合考虑关联方客户的交易方式、交易量、交易频率、资产规模、开户时间等因素,与关联方客户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定价;

(二)提供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参照市场同类服务费率标准及行业惯例定价;

(三)提供资产管理业务服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并依据实际投资标的、主动管理水平等因素协商定价;

(四)认购金融产品: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适用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五)认购/出借债务融资工具:参照同行业同期、同期限债务融资的执行利率、市场资金供需水平、融资的额度、期限、公司的信用等级等因素定价;

(六)资金存管(放)与结算:参照同行业存款的市场利率水平及行业惯例定价;

(七)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参照该类型交易当时的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八)提供或接受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及行业惯例定价；

(九)经常性服务：参照市场价格定价；

(十)基金业务：参照行业同类业务标准定价。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的一部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二)上述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五、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在预计的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业务正常开展需要，新签或续签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